**武进区坂上初级中学防范校园欺凌专项治理工作方案**

按照教育部办公厅《防范中小学生欺凌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》和省市教育部门有关贯彻实施意见，为进一步防范和遏制中小学生欺凌事件发生，切实保护全区中小学生身心健康，努力把校园打造成最安全、最阳光的地方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《武进区坂上初级中学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工作方案》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的

通过专项治理，加强法制教育，严肃校规校纪，规范学生行为，促进学生身心健康，建设平安校园、和谐校园。

二、工作步骤

本次专项治理分为两个阶段。

第一阶段：

 1.组织部署。

我校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治理工作，认真制定本校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的具体方案，积极部署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 2.开展教育。

（1）成立校园欺凌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：郭曙

副组长：王晓峰 马旦宏

成员：何友明 储晓中 孙伟 杨黎 张明星 蒋坤

（2）召开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动员部署会。

（3）集中对学生开展以校园欺凌治理为主题的专题教育，开展品德、心理健康和安全教育，邀请公安、司法等相关部门到学校开展法制教育。

（4）组织教职工集中学习对校园欺凌事件预防和处理的相关政策、措施和方法。

 3.完善制度。学校进一步研究、制定完善校园欺凌的预防和处理制度、措施，建立校园欺凌事件应急处置预案，明确相关岗位教职工预防和处理校园欺凌的职责。

4.加强预防。学校进一步加强校园欺凌治理的人防、物防和技防建设，充分利用心理咨询室开展学生心理健康咨询和疏导，公布学生救助或校园欺凌治理的电话号码（0519-86731274）并明确负责人。

5.及时处理。

（1）发现、调查处置校园欺凌事件，严肃处理实施欺凌的学生。涉嫌违法犯罪的，及时向公安部门报案并配合立案查处，同时向主管部门报告。

（2）向家长发放以“防范校园欺凌”为主要内容的告家长书或召开家长会，向家长宣传本次校园欺凌专项治理工作，请家长积极配合专项治理行动，做好家庭教育，共同防范校园欺凌的发生，保护学生身心健康。

 6.监督指导。认真听取各方面对我校专项治理的意见、建议，同时做好记录，落实治理措施，主动整改问题。

第二阶段：

对专项治理第一阶段专题教育情况、规章制度完善情况、加强预防工作情况、校园欺凌事件发生和处理情况等，进行全面自查和总结，形成报告并报区教育局。

（1）按照要求进行全面自查和总结，并将有关情况报主管部门。

（2）将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纳入平安校园建设工作内容，将专项治理工作作为深入平安校园建设的重要举措。

（3）建立长效管理机制，巩固专项治理成果，不断减少、力争杜绝校园欺凌的发生。使校规校纪得到遵守，学生行为规范文明、身心健康，校园平安、和谐。

武进区坂上初级中学